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訴字第24號

原告 鎔泰工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羅文宏

被告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代表人 廖泰翔

訴訟代理人 林志憲

張凱茗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工廠登記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」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98條第2項前段、第10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定期命其繳納，逾期未繳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起訴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3年1月23日以113年度訴字第24號裁定，請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

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月25日送達送達代收人住址，並由大廈僱用管理員代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47頁)，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院內查詢單可佐。依上述法律規定，本件起訴有不合程式之違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
法官 黃 奕 超

法官 廖 建 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二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。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）

三、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

01

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

- 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
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
是否符合（一）、（二）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（二）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
03

書記官 謝 廉 縈